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757號

原　　告　卡巴迪亞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信邦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不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並宜記載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識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規定參照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載明被告姓名及其住所，僅註明「詳參鈞院115年度店司調字第206號卷」，而上開案件之資料已調得，原告自應補正本件起訴程式之欠缺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到院閱卷，並補正被告完整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記載上述事項之起訴狀（應附繕本【含附屬文件】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